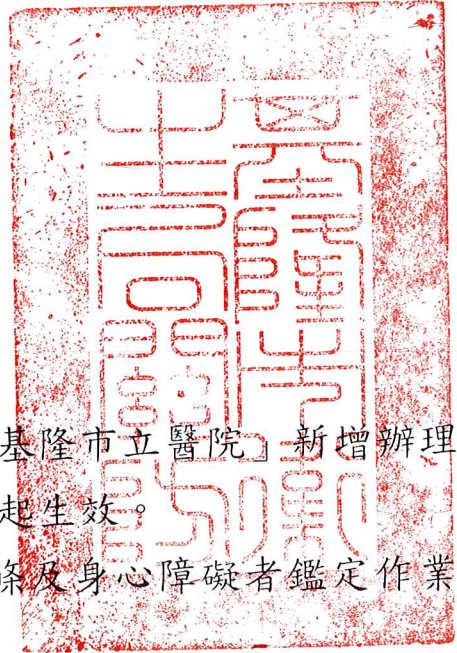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壹字第108005120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「基隆市立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及向度，並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基隆市立醫院」新增第一類鑑定向度：意識功能、智力功能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、注意力功能、記憶功能、心理動作功能、情緒功能、思想功能、高階認知功能、口語理解功能及口語表達功能。
- 二、檢附基隆市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鑑定向度一覽表，如附件。

局長吳澤誠